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赞比亚CHOMA地区50MW光伏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赞比亚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10MW光伏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通过后续另行签订合资协议明确,合作事项及实际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2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Energypool Resources Limited(中文名赞比亚能源池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能源池公司")、Kafue Gorge Regional Training Centre(中文名赞比亚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达成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意向,并分别签订了《赞比亚CHOMA地区50MW光伏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1》")《赞比亚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10MW光伏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2》"),各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光伏项目等开展战略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赞比亚能源池资源有限公司

名　称	Energypool Resources Limited 赞比亚能源池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20230048503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住　所	赞比亚卢萨卡蓝工业区芒戈韦路33811
授权资本	15,000克瓦查

2.赞比亚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

名　称	Zambia Kafue Gorge Regional Training Centre 赞比亚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
注册编号	ORS/102/25/1699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1日
住　所	赞比亚卡富埃市奇炼卡塔纳马伦杜1234M地块
授权资本	社会组织没有授权资本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与赞比亚能源池公司、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战略合作协议2》。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中非能源合作,助力郴州市建设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动赞比亚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二)合作内容

基于公司与各方在发展战略上的契合和互补性,有意向分别与赞比亚能源池公司、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开展赞比亚CHOMA地区50MW光伏项目、赞比亚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10MW光伏项目的开发合作,并就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交流与合作。

(三)合作模式

1.《战略合作协议1》

公司拟与赞比亚能源池公司共同在赞比亚设立CHOMA地区50MW光伏项目公司开发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拟以现金和技术方式入股,持股85%;赞比亚能源池公司以200公顷项目土地(99年使用权)、开发权、环境和社会评价工作、电网接入影响分析以及预可研等工作和前期费用入股,持股15%。

2.《战略合作协议2》

公司拟与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和技术方式入股,持股90%;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以12公顷项目土地(99年使用权)、开发权、环境和社会评价工作、电网接入影响分析以及预可研等工作和前期费用入股,持股10%;如后续上网电价提高到7美分/千瓦时以上,经双方测算和协商,可适当提高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持股比例。

(四)协议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1》《战略合作协议2》合作期限均为3年。

(五)其他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表明合作意向和意愿,本身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责任的依据。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及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与赞比亚能源池公司、卡富埃峡区域培训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战略合作协议2》开发光伏项目,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赞比亚新能源市场的开发能力,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并为后续拓展海外市场积累宝贵的项目经验和本地化运营能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具体合作事宜以相关各方后续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需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末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117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鉴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1,067,585,484股(2024年12月31日)变动至11,761,106,276股(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银转债"转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1,067,585,484股变动至11,761,106,276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维持11,761,106,276股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1,761,106,276股为基数,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24年末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106,091.87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代码"113050")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21年6月发行的"南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银转债"评级结果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南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3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20118MA06XHW7XQ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38.6200	47.98	37,293.8300	48.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6/12-2025/6/1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37,038.6200	47.98	37,293.8300	48.31	--	--	--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智博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52,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06%,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93.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完成后,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70,386,200股增加至372,938,300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47.98%变动至48.3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智博科技履行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13日,智博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70,800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9%,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49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0,167,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9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18日~2025年7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含)~55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770,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494.6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8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72,938,3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8.3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13日,智博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70,800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9%,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49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

1、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应将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个项目中调减390,707,497.21元,工作人员失误反而进行了调增,导致前述2个项目同时多计781,414,994.42元。

2、某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工作人员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净额法对现金流产生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计117,113,556.59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计94,976,677.45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22,136,879.14元。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数据填列错误,该错误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需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信息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

变更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50,329.72	949,009,684.04	11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418,981.46	918,865,342.22	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30,144,341.82	703.57%

变更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348,891.89	949,009,684.04	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17,543.63	918,865,342.22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30,144,341.82	703.57%

(二)《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度更正前	2024年度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563,944.62	1,263,262,50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49,294.71	33,049,29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7,090.39	67,037,0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50,329.72	1,363,348,8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976,068.90	728,537,75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69,494.71	158,169,4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63,332.16	36,663,3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0,085.29	197,746,9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418,981.46	1,121,117,5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348.26	242,231,348.26

(三)《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度更正前	2024年度更正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584,351.65	1,155,667,21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79,612.41	32,879,61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6,998.36	47,706,9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170,962.42	1,236,253,8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577,231.14	811,523,2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93,172.61	114,093,17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3,114.68	28,433,11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94,777.71	151,431,6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398,296.14	1,105,481,1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2,666.28	130,772,666.28

(四)《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0、现金流量表项目"之"(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变更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82,028,216.45	10,959,149.84
费用性支出	86,828,992.36	58,643,270.81
其他	6,752,876.98	14,629,785.86
合计	175,610,085.79	84,232,206.51

变更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82,028,216.45	10,959,149.84
费用性支出	86,828,992.36	58,643,270.81
其他	28,889,756.12	14,629,785.86
合计	197,746,964.93	84,232,206.51

(五)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更正:鉴于上述(二)(三)(四)对《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部分数据做了更正,现公司对《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内容同步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与上述(二)(三)(四)更正的具体内容一致。具体详见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99%变为27.67%;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98%变为26.64%;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考虑到关联方九泰基金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及成熟的服务水平,且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费用均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支持九泰基金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九泰基金发行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3.5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九泰基金78.95%的股权,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2A116,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6577732 76,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末,九鼎集团资产总额为220.57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5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04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鼎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成立于2012年11月8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2-1-062号房,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21U,营业范围为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主要股东为九鼎集团。

截至2024年末,拉萨昆吾资产总额为35.39亿元,净资产为22.4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5亿元(其中投资收益1.09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4亿元),净利润-0.82亿元。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拉萨昆吾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42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现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6,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2,050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1,975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1,975万元。本次增资的6,000万元中3,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4,2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9,230	26.99	10,460	27.67
九鼎集团	8,885	25.98	10,070	26.64
拉萨昆吾	8,885	25.98	10,070	26.64
华源证券	7,200	21.05	7,200	19.05
合计	34,200	100.00	37,800	100.000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接持有九泰基金78.95%的股权,九泰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九泰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营业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14,741.87	14,728.72
净资产	3,568.96	4,541.31
营业收入	366.96	1,569.25
净利润	-503.96	-4,980.03

注:九泰基金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泰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九泰基金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九泰基金确定具体每项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